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流动资产的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和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共同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和深圳萃华共同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